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HELMS GEOMARINE PTE LTD、Lim Beng Kuan因本院民國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9月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則係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20,500元（參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71號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2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362,916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 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 
書記官 姚安儒